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闽山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刘连兴因工作原因出差在外缺席，委托牛海峰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发挥公司资金使用率，公司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流动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单笔或任意时点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 3,000.00 万元），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限额内审批，并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计划 2019 年度内向银行申请单笔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或年度内总申请额度不超过 4,00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及贷款利率具体以贷款合同为准。上述银行贷款如涉及到关联担保，且关联担保额度在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关联担保额度超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超过部分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仅审议申请银行贷款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规划情况，公司对 2019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做出以下预计：

（1）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曾闽山以其个人名下三套房产无偿为本公司从银行取得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以个人信用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2）为保证本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拟 2019 年继续租赁控股股东曾闽山先生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2 号楼 5 层 501 室作为公司办公场所，租金参考周边商业楼宇出租价格确定，该项关联租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曾闽山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关联董事曾闽山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吕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一职，并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闽山暂代财务负责人一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经董事长曾闽山提名，任命吕群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吕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吕群的个人简历如下：

吕群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6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安徽长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兼任安徽三宝饲料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4年11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北京天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7年5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乾宸百合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北京华美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北京唯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山东润生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8年6月至今，就职于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财务工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截止本公告日，吕群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18年12月0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部分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21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